

##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調 00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針對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機構未依規定辦理通報之情形，研議增列為「不得核列甲等以上」之門檻規定。</p> <p>2.評鑑結果公告後，績優機構被發現在評核期間存有不合法令規定之重大兒保事件者，因評鑑結果已對外公告，是否適宜調降原公告之等第，涉及評鑑之公信力及機構之責信，該部將視實際需要，邀請(行政法)法學專家及原評鑑委員研商。</p> <p>3、該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3年6月6日召開「103年研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會議」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該部已訂定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」提供各機構辦理性侵害事件防治業務之參考；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2條規定，專業人員每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至少18小時，另該部並宣導相關性侵害防治議題之研習訓練至少為五分之一，以培育及加強專業人員之專業服務品質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.01.08 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